竞买须知

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定于2025年5月27日8:00起至2025年5月27日11:30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资产竞价平台（网址http://zcpm.jd.com）进行对山东华轮实业有限公司等十二户债权（以下称为“标的资产”）公开竞价活动，现就有关的网上竞价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二、竞买人在竞价前须详细阅读此《竞买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本次竞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竞价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须在京东网上实名注册）。如参与竞买人未开通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向本公司办理委托关系确认手续；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或委托关系未经本公司确认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本次公开竞价，竞买人不得为（一）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二）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三）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四）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债务人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五）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竞价财产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竞价财产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竞价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五、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六、竞买前，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竞买人在对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买前，按网络资产竞价平台服务系统提示在线报名缴纳保证金（因保证金金额较大，请提前开通网银支付的大额支付功能，或前往银行柜台办理提高网银支付限额的相关业务），支付后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买须知》、《保证金须知》及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告知的竞价流程（竞价前必看）的相关准则。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交易保证金，由京东结算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在竞价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竞价成功当日，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其他文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甲三楼）办理交接手续、正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样本详见附件4），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成交后，本标的资产包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交易保证金，买受人须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含协议签订当日）将价款缴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账号：327267027658）**。

七、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以任何理由违约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公司将依法对标的物再行处置，违约后重新处置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八、本次竞价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举行的，已就本次处置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作了客观、详尽的说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对本次处置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图片、文字等内容，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竞价前务必仔细审查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九、资产竞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结资产转让活动，同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有权直接做出资产竞价活动中止和终结的决定：

（1）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方提出争议情形时；

（2）在资产竞价交易过程中出现违反各项交易规则、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妨碍正常交易秩序的；

（3）交易双方及相关主体因纠纷争讼，由仲裁机构（或法院）做出中止和终结决定的。

十、本竞买须知未尽事宜，请向本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高经理，0532-58760788；张经理，0532-58218865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甲三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5月15日